

城建方園

——黄石人大与城市建设



黄石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黄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城建方圆

——黄石人大与城市建设

黄石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1993〕鄂黄石图内字 67 号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6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0 千字

印数 000001—2500 册

字价 6.5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唐开云

副主任委员 陆保世 张祥福 姚春耀 徐天池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金岚	考洪国	张祥福	陆保世
陈国华	姚春耀	胡晏琳	唐开云
徐天池	袁能银	黄清香	

主 编 唐开云

副主编 袁能银

编 者 的 话

近 10 年来,黄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十分重视,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把我市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们特将近 10 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城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关于城建工作的论文、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建工作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以及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为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题报告选编成书,定名为《城建方圆——黄石人大与城市建设》。

《城建方圆》基本上是按类别和时间进行编排。汇集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城建工作的决议决定,集中地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意愿,是保证国家有关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是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将这些决议决定汇集在一起,有利于对照检查,督促落实;有关城建工作的论文和调查报告,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内容丰富,观点新颖,联系实际,对城建工作有指导作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题报告,反映了市政府为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不仅是我市城市建设史的真实记录,而且对今后的城建工作具有借鉴作用。

《城建方圆》的编印,得到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限于水平,编印上难免有疏漏之处,祈请读者指正。

目 录

(一)

黄石市城市管理试行办法.....	(1)
黄石市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	(8)
黄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扶持大冶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的决议	(13)
关于扶持大冶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的议案	(14)
黄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保护南湖、青山湖的决议	(16)
关于保护南湖、青山湖的议案.....	(17)
黄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解决铁山、下陆地区群众生活用水的决议	(20)
关于解决铁山、下陆地区群众生活用水的议案.....	(20)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速黄石城乡绿化的决定	(2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城市建设的决议	(2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发动群众义务修建湖心路的决议	(2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动群众义务修建湖心路的报告》.....	(2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石市城市管理条例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2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黄石市城市管理试行办法〉有关居民饲养家禽牲畜的规定的报告》.....	(29)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窑天桥改造和修建火车站人行栈桥方案的决议	(30)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道堤防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3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市树市花的决定	(32)
黄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方面的两个议案的决议	(37)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和管理的议案	(38)
关于创建文明城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的议案	(40)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治理青山湖的决议	(4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扩宽黄思湾隧道和开辟李家坊隧道的决议	(43)
关于开发凿穿湖黄隧道的议案	(4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决石料山地区严重污染问题的决议	(46)
请尽快采取措施解决石料山地区污染问题的议案	(47)
关于消除或减轻红旗水泥厂造成严重污染的议案	(49)
黄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支持黄石长江公路大桥建设的决议	(50)
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支持黄石长江公路大桥建设的议案	(5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决议	(52)
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议案	(5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动员各方力量开发我市	

山水资源加快公园风景区建设的决议	(54)
关于动员各方力量开发利用我市山水资源,依靠群众加快我 市旅游景点建设的议案	(5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黄石市环卫工人 节的决定	(58)
关于设立“黄石市环卫工人节”的议案	(59)

(二)

为把黄石建设成为整洁文明优美的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徐子伦(61)
关于搞好城建工作的几点意见	陈家杰(72)
为提前实现我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廖永新(76)
一九九二年城建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胡运钊(79)
环卫工作是事关两个文明建设的大事	夏国华(82)
黄石市发展规划初探	王玉福(84)
关于加快开发团城山新市区的意见	刘树维 王玉福(92)
树立规划权威 依法管理城市	王玉福(98)
我市城市发展用地的战略选择.....	王玉福(102)
不断增强城市意识 走“地区共建”之路.....	王玉福(109)
增强法制观念 促进规划管理.....	王玉福(113)
关于六市城市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考察报告.....	王玉福(121)
开发山水资源加快公园风景区建设.....	王玉福(129)
总结人大城建工作经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王玉福(137)
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几点思考.....	王玉福(142)
增强环卫意识 创建卫生城市.....	王玉福(146)

(三)

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前进.....	市七届人大城乡建设议会(150)
关于保护南湖、青山湖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54)

对执行《规划法》和《环保法》实施有效监督的四种形式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57)
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工作监督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62)
地方人大城建监督工作的特点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67)
关于市容整治工作的情况调查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71)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 建立规划管理网络	市人大城建委办公室(176)
加强调查研究 促进城乡建设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78)
认真审议议案 严格督促实施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85)
关于黄石市老城区改造的调查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189)
《关于保护南湖、青山湖的决议》实施情况的调查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197)
《关于动员各方力量开发我市山水资源加快公园风景区建设 的决议》实施情况的调查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203)
把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落到实处	——黄石人大城建工作记实之一 王金岚(207)
支持汪仁人民开通理想之路	——黄石人大城建工作记实之二 王金岚(211)
半年三上金牛镇改善居民饮水源	——黄石人大城建工作记实之三 王金岚(214)
五年工作回顾	黄石市八届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216)

(四)

关于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保护南湖、青山湖的

决议》的情况汇报	符广学(225)
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刘大章(227)
关于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城 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城市建设的决议》的情况汇报	李咸武(232)
关于改变城市脏乱差面貌的情况汇报	汤庭荃(238)
关于“两湖”管理体制及其治理问题的汇报	汤庭荃(244)
关于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情况的汇报	陈友云(246)
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石料山地区严重污染 问题的决议》情况汇报	林启疆(252)
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报告	胡来森(257)
《关于动员各方力量开发我市山水资源加快公园风景区建 设的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徐正楷(262)
《关于解决铁山下陆地区群众生活用水的决议》的实施情 况	黄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67)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投资环境	团城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69)
五年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回顾	陆保世(278)
认真贯彻《条例》推进环卫事业	陆保世(282)
在改革中不断发展环卫事业	谢见明(286)
建设隧道利城乡	董汉忠(289)
自己的花园自己建自己的面貌自己变	新冶铜矿(293)

(五)

依据特点抓住重点突破难点

.....	大冶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299)
-------	------------------------

依靠社会力量加快公园建设

.....	大冶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303)
-------	------------------------

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城建工作的依法管理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306)
-------	----------------

关于加快我市公园和风景区建设的几点建议

.....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309)

督促政府办实事注重监督实效..... 石灰窑区人大常委会(314)

东方山风景区的建设情况和发展设想..... 下陆区城建局(318)

坚持共建方针丰富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 铁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

铁山区公园管理处(321)

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城区建设..... 戚中直(326)

黄石人大城建工作十年记事.....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330)

黄石市城市建设十年成就..... 徐天池(337)

黄石市城市管理试行办法

(1982年4月16日黄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现综合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市革委会、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市容卫生管理的通告》、《黄石市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辖区内的一切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市郊社队(以下简称各单位)和城市居民,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均应接受所在区人民政府及其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安排,发动和组织群众,共同搞好城市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规定,宣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重要意义,教育干部、群众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管理好城市,为逐步把我市建成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而努力。

第二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条 市内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不准乱倒污水、粪便,不准从楼房向外乱丢、乱吐、乱泼,不准在影剧院内和公共汽车上抽烟或吃带壳(皮)的食物。违者,令其就地搞好卫生外,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五角至二元。

第五条 市区的主、次干道由环卫专业队伍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小街、里巷和居民住宅区，由居委会组织民办清洁员清扫保洁。主要街道的清扫工作，应在晚上十时以后、早晨五时以前进行，并注意随时保洁。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应倒入指定的地方，或由环卫人员摇铃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各单位的生产、建筑、营业垃圾和企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由单位自行清运，倒入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地。

乱倒垃圾者，除责令其立即清除外，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处理。个人乱倒垃圾，罚款五角至二元；单位乱倒垃圾，罚款五元至二十元，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第七条 城市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维修、统一分配肥料、收费和组织清运。清运粪便时间，春夏季在晚上十一时至早晨五时，秋冬季在晚上十时至早晨六时。违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罚款一元至五元。对私自取粪者，扣留其工具或罚款三元至十元。

运粪车辆、工具要经常洗刷，保持清洁。运粪容器要加盖密封，严防滴漏。厕所要勤除粪便，经常打扫、冲洗、消毒，保持内外清洁。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工作，由环卫部门负责；各单位的厕所由各单位或包厕单位管粪人员负责清扫保洁。厕所的药物消毒，由环卫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

第八条 房管部门和各单位的厕所、化粪池、粪便管道和下水道，要经常维修疏浚、保持完好。如有损坏、堵塞，要及时处理。经多次检查仍不改进者，对单位罚款五元至十元。

第九条 市中心区（东至马家嘴，西至老虎头，南至胡家湾，北至长江南岸）严禁私人养猪。单位严禁散养生猪；圈养，必须保持清洁卫生。违者，除责令其立即处理外，罚款十元至一百元。

市区、近郊区除经批准饲养的科研用犬、警犬、猎犬外，禁止养犬。违者，立即捕杀其养犬，并罚款五元至十元。所有科研用犬、警犬、猎犬，都要实施检疫免疫。发现狂犬或可疑病犬，要立即捕杀，并作深

埋处理。

市区禁止散养鸡、鸭、鹅等家禽；圈养，必须经常保持清洁卫生。违者，责令限期处理，或罚款一元至三元。

第十条 在市区行驶的一切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撒运输物资。如抛撒物污染环境，弄脏路面，应责令其驾驶人员就地清扫干净，并对驾驶人员予以登记教育，危害严重或不服从教育者，应扣留其驾驶执照或车辆，并罚款三元至五元；对单位，视其弄脏路面的面积大小和污染环境的程度，罚款十元至一百元。

过境牲口或畜力车进入市区，要随带粪袋和清扫工具，不得撒抛畜粪。违者，除责令清扫干净外，给予批评教育，对不服管理者，罚款一元至五元。

第十一条 车站、码头、候船室、影剧院、文化宫、公园、医院和商店等公共场所，都要由其主管部门设置痰盂、果皮垃圾箱等卫生设施，并安排人员经常清扫保洁。违者，责令其限期改进，如逾期不改，罚款十元至一百元。

第十二条 理发店、浴池、旅社(店)、招待所等单位，要经常保持室内外整洁，被褥要经常换洗，各种用具、理发工具等，要经常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凡卫生不好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进。逾期不改者，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三条 积极消灭“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臭虫)，填平坑塘，清除蚊蝇孳生地。市区内主、次干道的下水道和坑塘，由爱卫会定期投药杀虫，并有计划地组织力量填平坑塘。单位内的蚊蝇孳生地，由单位负责杀虫和清除。

第十四条 各单位对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均应积极进行治理。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坚决贯彻“三同时”的规定，严防新的污染源产生。医疗卫生单位，含有病毒和有害细菌的垃圾、污物、污水，要及时焚烧或作消毒处理，市区各种震动大、噪音强的设备和装卸运输车辆，要安置防震、消音措施。严禁在市区内安装、使用高音喇叭。违者，按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法令、条例规定处理。

第三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和各类熟食品、饮料、摊贩，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无证或两证缺一，均不得营业。

第十六条 各食品饮食制作、销售单位(包括食堂)，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搞好食品卫生。违者，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进，逾期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没收食物或责令停业整顿。对造成食物中毒或重大污染事故的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农副产品市场和熟食品、冷饮摊点，严禁出售开刀果品和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腐烂变质、有毒不洁的肉类以及其它食品、副食品。违者，除没收物品外，罚款五元至一百元。对造成严重恶果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市容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翻修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城市规划的统一布局进行。严禁乱挖、乱填、乱拆、乱建。

第十九条 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违反规定的建筑，均为违章建筑。违章建筑应限期纠正或全部拆除。在限期内，单位违章建筑，每平方米罚款五元至十元；个人违章建筑，每处罚款十元至五十元。逾期不拆者，加倍罚违，并由有关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强行拆除，以料抵工。

第二十条 城市街道、人行道不准占用。凡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者，应报请城市管理和公安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占道费。凡未经批准，或虽经批准，但乱堆乱放超过范围、时间的，应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者，按占道费三至五倍的数额处以罚款或没收其物资。

第二十一条 建筑(包括房屋维修)施工现场要设置围墙，文明

施工,经常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建筑余渣、余土、下水道掏挖的污泥、绿化整理的枝叶,均应在工完后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者,按占道费收取数额的三至五倍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邮亭、商亭、临时摊点和农副产品市场,均须按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设置,不准违章占道。农副产品市场,由工商管理部门设置专人清扫保洁,或按规定交费委托环卫专业队伍清扫。个体摊贩、各种临时网点,均应自行清扫周围的场地,保持清洁卫生。

第二十三条 临街单位和居民户,实行门前清洁卫生责任制,保持门面整洁。临街墙壁,不准随意张贴、涂写。经批准设置的广告、标语牌、画廊,以及招牌、橱窗等,主办单位应定期维修和油饰,经常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四条 城市行道树、苗圃、公园和公共绿地的树木、草地,由城市园林部门统一管理。防护林带、防浪林、居住区和单位内部的树木,要贯彻“谁造谁有”的政策,但不得任意砍伐毁坏。移植、更新和砍伐,需经城市园林部门批准。违者,按规定予以赔偿,或按规定赔偿数额的二倍至五倍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和风景区(点)内,不准开采砂石、开荒种地、倾倒污物、毁坏花卉、践踏草坪;不准放牧、狩猎、烧荒、埋尸;不准在树木周围堆放有害物资;禁止倚树搭架、攀折树枝、刮剥树皮等有害绿化的行为。违者,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毁坏的花卉、树木按规定赔偿或罚款。

第五章 交通秩序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一切交通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交通管理规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

第二十七条 各种车辆均应保持车容整洁,按规定的线路、时速、地点行驶停靠。通过市区主要街道、交叉路口,必须减速慢行。黄石大道从天桥至红旗桥以及交通路,不准随意停放货车和其它机动

车辆。确因装卸物资需停车时，须经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许可。在主要干道上不准停放各种车辆过夜。不准机动车、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

一切非机动车必须紧靠道路右侧，依次行驶，严禁与机动车抢道、并列和联带其它车辆行驶。严禁骑自行车带人。

第二十八条 公共汽车必须依站停靠，乘车人员要排队依次上、下车，不准抢车、扒车和无票乘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模范地执行本办法，坚持原则，同违章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贡献大小，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对拒不执行本办法之规定，态度恶劣，阻挠执行任务，或围攻、谩骂、殴打城市管理人员者，应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者，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罚款由城市管理部门、市整顿市容指挥部执行，并开具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地方财政，城市管理所需费用（包括奖励费用），由有关部门造具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列支。

被罚单位拒交罚款，由城市管理部门或市整顿市容指挥部通知银行代扣。单位罚款只能在单位留用经费中开支。个人罚款拒不缴纳的，由单位在本人工资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市原发布的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市原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市容卫生管理的通告》、《黄石市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本办法未涉及而又与上级有关规定精神一致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市整顿